

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

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於博雅學部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必需送外審後，再提報博雅學部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，課程更名者亦同。

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送審課程，外審委員以相關領域之大學教授兩名為原則。
- 二、迴避原則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—
 - (一)曾為課程開設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 - (二)曾為課程開設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 - (三)與課程開設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。
 - (四)送審人申請迴避，經課程外審作業委員會通過者。
- 三、外審委員名單由系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擇定之。

第四條 審查要點

- 一、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。
- 二、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。
- 三、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安排、學習評量方式是否恰當。

第五條 作業流程

- 一、由各新開課程教師於每學期第三周結束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博雅學部辦公室。
- 二、申請資料涵蓋：開課申請表、教學計劃、教學電子檔(PowerPoint)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博雅學部辦公室會將這些申請資料提送至各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